

证券代码：875067

证券简称：海思特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志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经营、财务等各项工作的总结与审计，编制完成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公允反映公司当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出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作出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实际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,345,782.49 元，本次分红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

现金红利 6.25 元，合计派发金额为 1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董事、监事履职积极性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行业水平，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，明确薪酬标准及考核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志勇、肖满清为公司董事，股东温佳丽、邓湘燕为公司监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妮、刘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